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光字系列产品（含1#、2#、4#雨棚发光字、4#楼顶发光大字等））<sup>1</sup>，生产厂为（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507户）。（发光字系列产品（含1#、2#、4#雨棚发光字、4#楼顶发光大字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sup>3</sup>。（发光字系列产品（含1#、2#、4#雨棚发光字、4#楼顶发光大字等））的（LED光源、铝板）<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发光字系列产品（含1#、2#、4#雨棚发光字、4#楼顶发光大字等））的（焊接、烤漆）<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不锈钢标识系列产品（含户外业务宣传栏、户外科普宣教栏、车行导示、人行导示、无障碍标识牌、总索引、楼层索引、秘密门牌、卫生间标识、电梯标识、紧急疏散图、设备间标识等）），生产厂为（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507户）。（不锈钢标识系列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不锈钢标识系列产品）的（304不锈钢板、热镀锌方通骨架、亚克力板、UV固化耐候油墨、钢化玻璃）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锈钢标识系列产品）的（激光切割、焊接、烤漆、丝网印刷、混凝土基础浇筑、立柱预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亚克力标识系列产品（含温馨提示牌、玻璃防撞条、库房编号等）），生产厂为（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507户）。（亚克力标识系列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亚克力标识系列产品）的（亚克力板材（5mm/3mm/2mm）、UV油墨、高强度双面胶/中性胶）在中国境内生产。（亚克力标识系列产品）的（激光切割、抛光、彩色印刷、打印、分成粘贴、造型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室内文化展示系列产品（含1F大厅南墙/北墙/东墙标识、党员活动室标识、发展历程室标识等）），生产厂为（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漳州二路19号1号楼507户）。（室内文化展示系列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室内文化展示系列产品）的（高密度PVC发泡板、304不锈钢字壳、壁布、磁吸画框、亚克力字）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文化展示系列产品）的（发泡板异型雕刻与UV高精度印刷、不锈钢立体字制作、平面设计与图文排版、深化现场安装与胶粘固定）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地下车库标识系列产品（含车库龙门标识、出入口腰线、柱面标识、吊牌等）），生产厂为（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507户）。（地下车库标识系列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地下车库标识系列产品）的（304不锈钢、乳白亚克力、LED光源、丝杆吊杆、镀锌方通骨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下车库标识系列产品）的（不锈钢焊接打磨与烤漆、亚克力丝印或UV打印、吊顶悬挂安装与电气接线、墙面基层处理与丙烯酸涂料涂刷）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95 %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青岛增跃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